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石

2022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s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树

2022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重茂', is written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吴重茂

2022年9月23日